

管理學院95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5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吳院長萬益

紀錄：趙婉玲

肆、出席人員：潘副院長浙楠、工資管系李主任賢得、交管系魏主任健宏、會計系王主任明隆、統計系吳主任鐵肩、體健休所黃所長永賢

伍、列席人員：蔡執行長明田、楊從蕙小姐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備查。

柒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9月20日下午2時達拉斯大學馮副校長達旋來訪。

二、依據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95年9月27日成大計電字第C24號函，使用本校網路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尤其注意使用「點對點」網路傳輸軟體下載及上傳他人著作，可能已涉及著作權相關法律問題，敬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人員於使用網路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請單位主管與導師利用集會時間協助宣導。

三、9月28日假台南市孔廟舉辦EMBA/AMBA/IMBA聯合開學祭孔及拜師典禮，孔孟學說與管理思想其實是相輔相成的，透過這典禮讓MBA的學員深切體認中華文化在管理理論與實務運用重要性，也算是一項獨創的作法。

四、本院新訂之「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」規定，本院分配名額多於各系所教師保障名額時，不足額部分由主管會議自各系所主管中推選之。因時程緊迫，業於10月3日本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時，由各系所主管進行投票，由李賢得及魏健宏兩位主任擔任校務會議代表（共8位主管投票，魏主任6票、李主任3票、1位棄權）。

五、10月23日本院舉行環境美化綠化暨清潔競賽，經院及各系指派代表評分結果，企管系、會計系同分並列第一，因企管系於94學年度獲本校前三名，得一年免參加校級評比，本次報送學校之優勝單位為會計系。

七、11月7、9日分別召開95學年度南管盃第1、2次籌備會議，本院由交管系主辦相關事宜；本學年度南管盃由屏東科技大學籌劃，訂於12月1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敬請轉知所屬同仁及同學踴躍報名參加。

八、本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議後，本院召開之各項會議：

（一）9月22日：本院95學年度第1次圖書委員會會議

（二）10月2日：本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

（三）10月3日：本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

（四）10月23日：本院9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及主管聯席會議

- (五) 10月25日：本院9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
- (六) 10月31日：本院95學年度第2、3次院務會議
- (七) 11月2日：本院9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（延會）

九、管院地下一樓EMBA辦公室之採光罩將於11月18日至22日進行整修工程，如有噪音干擾，尚請見諒。

十、管院95會計年度電費分配案，因未及召開主管會議討論，係採依據94年度電費分配原則辦理，即各系所依原先配額分配，至年終如尚有節餘，再支援管院公共用電。本案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所主管，獲同意後業送學校辦理（如附件，第1至3頁）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一：本院各項會議組織規則及委員會、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，請討論。（提案一附件，第1-1至1-11頁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於92年8月21日奉 校長同意聘任統計系潘浙楠教授擔任副院長一職（第1-1頁），且依據94年12月28日修正之大學法第13條第3項規定：「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，達一定規模、學務繁重之學院、系、所及學程，得置副主管，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。」故檢視本院各項會議組織規則及委員會、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辦法，有關委員組成部分擬增列副院長，以順應未來相關規定修正方向並符實際。
- 二、本案擬修正規章為院務會議組織規則、院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規則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辦法，其中本院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委員組成，除增列副院長外，並考量本(95)學年度起增設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，並有7位本院主聘教師，將院教評會之推選委員由10位增加為11位。
- 三、前項規章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，請詳如附件第1-2至1-4頁。並檢附修正前規定各一份供參（第1-5至1-11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，送請院務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二：95年度期刊論文點數，請討論。（提案二附件，第2-1至2-26頁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95年9月18日本院95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議決議為「一、中文部分屬TSSCI者均改為3分。二、將本案期刊點數資料加註SCI、SSCI後，送請各系所主管再推薦新期刊或修正點數後，提下次主管會議討論。」
- 二、英文期刊部分僅交管系就「屬SCI/SSCI之外文期刊」原編號62、177提出修正建議（第2-1至2-2頁）；中文期刊部分除依前項會議決議將TSSCI改為3分（中文期刊編號93）外，交管、企管系亦提出修正建議（第2-3至2-4頁），經彙整如第2-5頁至2-11頁。
- 三、工資管系、交管系、企管系及體健休所新增推薦期刊如第2-12至2-26頁。
- 四、「屬SCI/SSCI之外文期刊」中部份期刊名稱與SCI/SSCI網頁上略有不同，擬併請各系所主管確認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中文部份TSSCI 3分，其餘均為0分，惟各系所可選擇1種非TSSCI之期刊列3分。
- 二、95年度期刊論文點數修正如附件A。

提案三：本院94會計年度電費結餘分配案，請討論。（提案三附件，第3-1至3-3頁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院94會計年度電費配額3,495,856元，實際用電3,405,289元，結餘90,567元，請詳研發處提供資料，第3-1至3-2頁。
- 二、依據94年9月22日本院94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提案二之決議（第3-3頁）：「94年度電費各系依原先配額分配如下，至年終如各系尚有節餘，再支援管院公共用電。」故就有結餘之系所依結餘比例支援管院公共用電後，再計算結餘，試算如下表，擬請工資管系及會計系支付表列超支電費（62,622元及97,299元），俾分配予有結餘之系所。

九十四年度管理學院用電情形								
	總計	國企	工資管	交管	企管	會計	統計	管院公用電及會議室等
94年配額	3,495,856	305,742	650,942	736,964	694,695	562,694	424,185	120,634
94年實際用電量	3,405,289	229,427	713,564	577,815	316,520	659,993	393,719	514,251
剩餘配額	90,567	76,315	-62,622	159,149	378,175	-97,299	30,466	-393,617
剩餘配額小計	644,105					管院超支與剩餘配額比例		61.11%
至年終有剩餘支援管院用電(依結餘之比例分配)	393,617	46,637		97,257	231,105		18,618	
修正後94年剩餘配額	90,567	29,678	-62,622	61,892	147,070	-97,299	11,848	0

決 議：

- 一、94年度電費管院公共用電超支部分由院支付；超支系所由有結餘系所比例支應。
- 二、電費結餘分配修正如下表，學校已撥入管院之剩餘配額90,567元連同管院超支電費393,617元，將依修正後剩餘配額分配。

九十四年度管理學院用電情形								
	總計	國企	工資管	交管	企管	會計	統計	管院公用電及會議室等
94年配額	3,495,856	305,742	650,942	736,964	694,695	562,694	424,185	120,634
94年實際用電量	3,405,289	229,427	713,564	577,815	316,520	659,993	393,719	514,251
剩餘配額	90,567	76,315	-62,622	159,149	378,175	-97,299	30,466	-393,617
結餘系所比例分擔超支系所	0	-18,948	62,622	-39,514	-93,895	97,299	-7,564	0
修正後94年剩餘配額	90,567	57,367	0	119,635	284,280	0	22,902	-393,617

結餘系所分擔超支系所之比例 **-24.83%**

提案四：有關管院地下停車場時有發現未停放在停車區或格位者，及部分教師反應車位不足問題，建議處理方式為請學校駐警隊依規定處理及請 EMBA 辦公室指派學生於週四至週日進行車輛管制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違規停車部分經詢駐警隊表示，依據本校「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」第22條規定「車輛違規處理如下：二、各單位應規劃停車區域，如有違規車輛應通知駐警隊，由校警貼警告單或開立違規罰單。」故如有發現違規情事，請立即通知駐警隊（分機66666，24小時均有專人負責）處理。
- 二、至本院教師因在職專班學生上課車位不足部分，經EMBA辦公室研議，將指派學生於週四至週日進行車輛管制，當地下停車場車位僅餘15位時，即禁止學生車輛進入，僅本院教職員可停放。
- 三、本案如經討論通過，即發文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同仁及同學，並請EMBA辦公室轉知全體學員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先由EMBA發給半數學員地下室停車證，並如提案說明二派學生指揮及進行車輛管制。請EMBA將本案地下室停車措施轉知本院教師及EMBA全體學員。
- 二、為防止非本院教職員或無地下室停車證者進入，於地下室汽車出入口設置柵欄之建議，由管院評估後提案討論。
- 三、會計系大樓外有車輛長時間停放問題，請該系拍照存證並送學校處理。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五：本校正追求學術卓越、邁向頂尖大學，如何將教師分類為研究教師與教學教師，分別在研究與教學領域提供貢獻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第624次主管會報紀錄之四、各單位報告或建議事項（會議節錄如提案五附件，第5-1頁），本院提出教師分類想法，奉校長核示：「管理學院可先嘗試規劃，若推動上無問題，再擴及其他學院。」

決議：由院擬定辦法，採鼓勵及漸進式之方式辦理；提下次主管會議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六：本院獲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補助之出國旅費，是否訂定相關申請規定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管院本年度國外旅費4,741,000元，其中1,250,000元由各系所自行運用，餘3,491,000元由院方統籌控管，為提升管理學術研究，加強國際學術交流，鼓勵並獎助教師及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，目前已

提出個人申請之出國旅費1,009,653元，其他將使用於AMBA學程海外企業實習及學術交流、舉辦國際性研討會等。至明年度之出國旅費，頂尖辦公室將於近期內決定。

二、經詢本校各學院「邁向頂尖大學計劃」出國旅費補助之相關規定如下表：

學 院	相關規定
工學院	1. 不限次數 2. 只要申請即補助不設限，但僅部分補助
電資學院	各實驗室僅申請1次為限，補助機票及註冊費
理學院	分給各系自行運用，僅控留約10萬元
社科學院	1. 出席國際會議補助1次\$50,000（參加即可） 2. 英文文章發表\$50,000 3. 異地研究\$50,000 4. 學術交流（招生或宣傳）\$50,000
醫學院	1. 學生實習、修習學分、參加研討會補助機票 2. 教學活動或參訪：博士生補助機票及註冊費，教師及職員補助機票及生活費 3. 學術會議受邀每年度補助機票1次（自行參加不予補助）

三、本案請討論以下議題，並擬自明年度起（96年1月1日）實施：

- （一）是否須先向國科會申請補助，如未獲核准，方由本院補助？
- （二）是否限制補助之次數？額度？

四、為利明年度執行及控管出國旅費，請各系所先預估出國旅費額度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請各系所預估明年度出國旅費（含博士生）額度約新台幣50至100萬元之間，於下次主管會議前提出預算並討論。
- 二、是否須先向國科會申請補助部份，授權各系所自行決定。

補充說明：國際會議在台灣舉行可補助註冊費，但由業務費支應，非屬出國旅費。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七：本院擬訂於本（95）年11月16日舉辦學院自我評鑑，時間及人員安排如說明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95年10月19日（95）辦字第038號函示，本院應於11月18日前完成自我評鑑，並規定評鑑委員人數至少5位，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。本案邀請擔任評鑑委員為以下6位：

單位及職稱	姓名	交通	備註
國立政治大學 商學院院長	周行一	飛機	
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院長	古思明	火車	
逢甲大學副校長	張保隆	逢甲公務車	
國立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系主任	陳聖賢	火車	11/15抵達本校
本院工資管系教授	林清河		
本院交管系教授	張有恆		

- 二、本案評鑑流程安排及本院出席人員如下表：

時間	活動項目	地點	備註
10:00-12:00	評鑑 1. 管院簡報 （30mins） 2. 委員發問 （30mins） 3. 委員評分及填寫 「優、缺點與建議 改進事項」 （60mins）	EMBA 交誼廳	「管院簡報」及「委員發問」時間，請各系所主管及承辦頂尖大學計畫指標、經費同仁出席。
12:30-14:30	餐敘--評鑑座談會	尚未定案	

決議：

- 一、古院長及張副校長請工資管系李主任安排接送事宜，周院長及陳主任請會計系王主任安排接送事宜。
- 二、活動項目中「委員評分」縮短為30分鐘，並增加「各系實地訪評」30分鐘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一：配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，本院各系所設置之研究中心及實驗室須製

作標示牌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由院統一規劃製作事宜，並請各系所指派一位老師參與設計。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二：請各系所將合聘教授之研究成果送管院彙整。

說 明：

一、各系所本年度均有聘請合聘教授，只要發表文章有註明本校即得計入研究成果；又已接受尚未發表者，及合聘教授尚未蒞校即已發表者，均得計入成果。

二、另合聘教授無本校及本院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之適用。

決 議：請各系所填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指標時，一併填報合聘教授之研究成果，並將該成果資料送一份至管院留存。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三：本院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要點是否納入 TSSCI、ABI 等等期刊給予補助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先參考國家科學委員會評估之期刊資料，提下次主管會議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四：本校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間，本院以英語授課之科目，如有五位（含）以上學生選修，則由業務費給予每堂課新台幣 800 元之課程準備費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同意。

提案單位：交管系

提案五：管院 B1 女廁近日發生疑似偷窺事件，建請裝置監視器，以維同仁及同學身心安全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已洽廠商於管院各樓層及 B1 各出入口規劃裝置監視器，預計 12 月中旬完成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